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4,696,2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5%。目前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均处于轮候冻结状态，上述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711-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 财保 76 号之一），获悉控股股东唯之能源的无限售流通股 254,696,214 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	----------	----------	----------	--------------	---------	---------	---------	--------

唯之能源	254,696,214	100%	21.35%	否	2023/7/11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知悉的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唯之能源	254,696,214	21.35%	254,696,214	100%	21.35%
合计	254,696,214	21.35%	254,696,214	100%	21.35%

（三）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建行深圳分行因与深圳市港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 2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二、针对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轮候冻结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其股份被司法标记的详细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司法标记，建行深圳分行因与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标记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 166,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标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为深圳禾勤投

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勤投资”）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司法标记，禾勤投资因与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古汉宁、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标记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 33,303,786 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标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

（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其股份被冻结的详细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为禾勤投资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冻结，禾勤投资因与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古汉宁、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 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三）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其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为建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建行深圳分行因与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 8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唯之能源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 3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 273,675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4,696,214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5%，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